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天股字（2019）第113-8号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9）第113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9）第113-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9）第113-3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9）第113-5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9）第113-6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请做好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下称“《准备工作函》”）。本所律师现根据《准备工作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财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一般人的注意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准备工作函》问题 3：“关于商标。发行人部分商标由实控人其他经营主体注册或申请。部分商标由发行人前身在改制前注册，申报材料显示注册人仍登记为发行人前身。发行人 ANMANI（恩曼琳）品牌下的多项商标因乔治阿玛尼有限公司提起异议而被不予注册或仅部分注册，发行人 ANMANI（恩曼琳）品牌服装生产和销售中使用的第 3869103 号商标在申请注册时也曾被提出异议。卓雅品牌下的第 25989470 号商标因存在近似商标被驳回公司注册申请。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商标的转让过程，发行人改制设立后对其前身注册的相关商标变更注册名义情况，并说明未变更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在恩曼琳相关商标被不予注册或仅部分注册的情况下，第 3869103 号商标被核准注册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商标之间的差异，发行人与乔治阿玛尼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已被注册的商标是否存在后续被撤销的风险，如被撤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卓雅相关商标被不予注册的具体原因，近似商标的具体情况，该商标被不予注册的原因是否对卓雅品牌其他商标产生影响；（4）发行人的主要商标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如存在，相关商标纠纷对发行人的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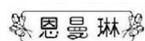
（一）相关商标的转让过程，发行人改制设立后对其前身注册的相关商标变更注册名义情况，并说明未变更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438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196 项境外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均为发行人（即“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取得或申请的商标，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均已办理了注册人或申请人的变更手续，将注册人或申请人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未将商标注册人或申请人从发行人前身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况。

（二）在恩曼琳相关商标被不予注册或仅部分注册的情况下，第 3869103 号商标被核准注册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商标之间的差异，发行人与乔治阿玛尼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已被注册的商标是否存在后续被撤销的风险，如被撤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恩曼琳相关商标的注册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经营 ANMANI（恩曼琳）品牌，自主设计并于 1992 年 9 月申请，于 1993 年 10 月成功注册第



661788 号 ANMANI（第 25 类：服装）商标，后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第 661788 号商标申请时及获得注册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申报的商品不得超出核准或者登记的经营范围”，故第 661788 号商标申请时按照上述规定根据经营范围选择了“服装”品类。2002 年 9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实施，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不再要求申报的商品不得超出核准或者登记的经营范围。

2003 年 12 月，因标样更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于 2003 年 12 月申请第 3869103 号 ANMANI 商标，获得注册后转让给发行人。因申请人在服装上在先注册有第 661788 号商标，国家商标局于 2007 年 4 月 5 日保留其在先权利，初步审定发行人在“服装”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驳回在“长皮毛围巾（披肩）、服装带（衣服）、帽、披肩、皮带（服饰用）、手套（服装）、袜、

围巾、腰带”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该商标在公告期间被加·莫德菲尼公司（以下简称“异议人”）提出异议，国家商标局经审理认为：“被异议商标‘恩曼琳 ANMANI’与异议人引证于类似商品上在先注册的‘ARMANI’等商标未构成近似，异议人所提供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引证商标为驰名商标，异议人称被异议人摹仿其驰名商标证据不足”，最终国家商标局裁定“异议人所提异议理由不成立，第 3869103 号‘恩曼琳 ANMANI’商标予以核准注册”，并向发行人核发了第 3869103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5 类“服装”。

发行人而后为防止品牌商标被侵权进行了系统的多品类的防御性注册，其中第 7808720 号、第 9291571 号、第 3876091 号、第 8732581 号等 4 件商标因乔治·阿玛尼有限公司（米兰）瑞士门德里西奥分公司在 2013 年至 2014 年间提出异议，被商标局作出部分准予注册或不予注册的裁定，发行人曾就相关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后综合考虑案件所耗时间、成本及接受国家商标局对上述 4 件防御性商标不予注册或部分准予注册的裁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因素，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主动撤回了诉讼。

2.第 3869103 号商标被核准注册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 ANMANI（恩曼琳）品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自主创立及运营发展，设计的相关商标于 1993 年已在第 25 类服装品类上获得合法注册，在十余年的经营和使用过程中已积累了一定的大众认知度，发行人的第 3869103 号商标的中英文内容均与第 661788 号商标相同，只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品牌整体规划和设计风格，对中英文的字体和结构进行了新的设计，从而进行了标样的更新，并且第 3869103 号商标被核定注册的品类与第 661788 号商标被核定注册的品类完全相同，均为第 25 类“服装”，故国家商标局因申请人在服装上在先注册有第 661788 号商标，保留其在先权利，审定发行人在“服装”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立法初衷即为保护商标专用权，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根据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意见，在发行人已合法注册了 ANMANI（恩曼琳）品牌第 25 类“服装”的情况下，对于中英文内容均未改变的第 3869103 号商标更新标样，核定已获得合法注册的第 25 类

“服装”品类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商标所有权人的商标专用权，保护发行人的在先权利，维持消费者对于品牌的认知，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和品牌经营者的利益。发行人第 3869103 号商标经过国家商标局法定的审定程序被核准注册系国家商标局作为商标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行为，在同品牌相同品类有在先权利的情况下被核准注册具有其合理性。

3.上述商标之间的差异

第 661788 号商标、第 3869103 号商标及上述因异议被部分准予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商标	申请日期	申请类别	注册情况
1	661788		1992.9.14	第 25 类	在“服装”上予以核准注册。
2	3869103		2003.12.30	第 25 类	1.因发行人在“服装”上在先注册有第 661788 号商标，故保留发行人在先权利，在“服装”上予以核准注册； 2.驳回在“长皮毛围巾（披肩）、服装带（衣服）、帽、披肩、皮带（服饰用）、手套（服装）、袜、围巾、腰带”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3	9291571		2011.04.01	第 25 类	1.在“裤子、上衣、裙子、大衣、皮衣、风衣、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鞋、帽子”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 2.在其余商品（袜、领带；腰带；婚纱；手套（服装））上予以核准注册。
4	7808720		2009.11.04	第 18 类	1.在“仿皮革；小皮夹；背包；手提包；公文包；旅行包（箱）；宠物服装”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 2.在其余商品（皮垫；皮肩带；伞；手杖；香肠肠衣）上予以核准注册。
5	3876091		2004.01.05	第 18 类	不予核准注册。
6	8732581		2010.10.12	第 25 类	不予核准注册。

上述商标之间的异同情况主要如下：

(1) 内容方面：上述商标中包含的中文和英文基本内容相同，中文为“恩曼琳”，英文为“ANMANI”；

(2) 字体及结构方面：第 1 项商标由于设计时间最早，与第 2-6 项商标在字体及结构上存在一定区别；第 2-5 项商标的字体及结构完全一致，第 6 项仅包含英文内容，字体与第 2-5 项近似；

(3) 申请类别方面：第 1-3 项及第 6 项申请类别均为第 25 类，其中第 1-2 项在“服装”细项上获得核准注册，第 3 项在“袜、领带；腰带；婚纱；手套（服装）”细项上获得核准注册，第 6 项未获得核准注册；第 4-5 项的申请类别均为第 18 类，其中第 4 项在“皮垫；皮肩带；伞；手杖；香肠肠衣”上获得核准注册，第 5 项未获得核准注册。

4. 发行人与乔治·阿玛尼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乔治·阿玛尼有限公司（米兰）瑞士门德里西奥分公司曾在恩曼琳相关商标申请过程中向商标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在相关商标被部分准予注册或不予注册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乔治·阿玛尼有限公司（米兰）瑞士门德里西奥分公司或乔治·阿玛尼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

5. 已被注册的商标是否存在后续被撤销的风险，如被撤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第 661788 号商标及第 3869103 号商标最近三年有使用且仍有后续使用计划，不存在因三年未使用被撤销的风险，第 9291571 号、第 7808720 号商标为防御性商标，如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可能存在被撤销的风险，但防御性商标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① 发行人已获得注册的上述商标使用规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注册的上述商标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其他注册事项的情况，发行人已获得注册的上述商标不存在因商标使用不规范被撤销的风险。

② 发行人已获得注册的上述商标并非商品的通用名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注册的上述商标为品牌名称，并非服装或皮包等商品的通用名称，发行人已获得注册的上述商标不存在因成为商品通用名称而被撤销的风险。

③ 发行人第 661788 号商标及第 3869103 号商标最近三年有使用且仍有后续使用计划，不存在因三年未使用被撤销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注册的上述商标中，第 661788 号及第 3869103 号商标最近三年有使用且仍有后续使用计划，不存在因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而被第三方申请撤销的风险。

④ 发行人已获得注册的上述商标中的防御性商标，如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可能存在被撤销的风险，但防御性商标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注册的上述商标中的第 9291571 号、第 7808720 号商标的注册系在发行人已在主营业务上获得第 3869103 号商标注册的基础上，对相关商标进行的多品类、多细分类的防御性注册，即便因连续三年未使用被撤销，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2) 发行人 ANMANI (恩曼琳) 品牌在服装生产和销售中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已获合法注册, 商标有效且权利稳定, 不存在被宣告无效的情形

发行人 ANMANI (恩曼琳) 品牌在服装生产和销售中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

为第 3869103 号  和第 6053165 号  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商标局做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发给商标注册证, 并予公告。异议人不服的, 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已经注册的商标, 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 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 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已经注册的商标,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 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 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发行人 ANMANI (恩曼琳) 品牌在服装生产和销售中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可能被宣告无效的情形:

① 发行人 ANMANI (恩曼琳) 品牌在服装生产和销售中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均为发行人自主设计, 为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之需注册的商标,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情形;

② 发行人 ANMANI (恩曼琳) 品牌在服装生产和销售中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或注册的标志或三维标志;

③ 发行人并非商标代理机构, 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④发行人 ANMANI（恩曼琳）品牌在服装生产和销售中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均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合法注册取得，不存在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

发行人 ANMANI（恩曼琳）品牌在服装生产和销售中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五条可能被宣告无效的情形：

①发行人 ANMANI（恩曼琳）品牌在服装生产和销售中目前主要使用的第 3869103 号商标的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第 6053165 号商标的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3 月 20 日，均已获得注册超过五年；

②发行人 ANMANI（恩曼琳）品牌在服装生产和销售中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均为发行人自主设计，为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之需注册的商标，不属于恶意注册的情形。

（三）卓雅相关商标被不予注册的具体原因，近似商标的具体情况，该商标被不予注册的原因是否对卓雅品牌其他商标产生影响

1. 发行人第 25989470 号商标被不予注册的具体原因及近似商标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第



25989470 号 商标，该标样中间英文内容为“JORYA ELEGANCE”，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商标驳回通知书》，认为该商标与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或申请在先的第 5472913 号“宝通富雅；



ELEGANCE” *elegance* 、第 7051153 号“ELEGANCE EE” *Elégance* 、第 7218457 号

“ELEGANCE SPORT” *Elégance sport* 、第 24610042 号“繁星四月

ELEGANCE” *ELEGANCE* 繁星四月 等商标近似，根据商标代理结构出具的意见，第

25989470 号商标被驳回的主要原因是其中包含了“ELEGANCE”字样，且该字样存在较多已注册或申请在先的商标。

2. 发行人已将第 25989470 号商标调整后的第 33200501 号重新申请获得核准注册并实际使用，第 25989470 号被不予注册未对发行人卓雅品牌其他商标产生不利影响

考虑到继续按“JORYA ELEGANCE”内容进行商标申请难度较大，且“ELEGANCE”并非该商标的主要内容，故发行人未对商标局的驳回通知提出复

审，将第 25989470 号  标样删除“ELEGANCE”内容后，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重新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第 33200501 号  商标，已获得合法注册并实际使用，第 33200501 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 25 类：服装；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领带；披肩；腰带；皮带（服饰用）”，注册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四）发行人的主要商标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如存在，相关商标纠纷对发行人的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品牌目前在服装生产和销售中主要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品牌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JORYA	7790611	JORYA	第 25 类：裤子；裙子；风衣；足球鞋；袜	2011.04.14-2021.04.13
2.		10171916	JORYA	第 25 类：服装；裤子；上衣；皮衣；羽绒服；鞋；帽；围巾；皮带（服饰用）；大衣；手套（服装）	2013.01.07-2023.01.06

3.	JORYA weekend	4752708		第 25 类：服装；帽；袜；鞋；围巾；披肩；手套（服装）；腰带；袜裤；靴；袜套	2009.09.14-202 9.09.13
4.		10739992		第 25 类：服装；裤子；上衣；皮衣；内衣；鞋；袜；围巾；皮带（服饰用）；帽	2014.03.28-202 4.03.27
5.		12437507		第 25 类：服装；裤子；上衣；皮衣；内衣；鞋；袜；围巾；皮带（服饰用）；帽	2014.09.21-202 4.09.20
6. 1	ANMANI （恩曼琳）	3869103		第 25 类：服装	2007.10.28-202 7.10.27
7. 2		6053165		第 25 类：服装；帽；袜；鞋；围巾；披肩；手套（服装）；腰带；袜裤；靴	2010.03.21-203 0.03.20
8.	GIVH SHYH	8502062		第 25 类：服装；裤子；上衣；裙子；皮衣；风衣；鞋；帽子；领带；腰带	2011.07.28-202 1.07.27
9.	CAROLINE	12012032	CAROLINE	第 25 类：服装；裤子；上衣；裙子；化妆舞会用服装	2014.07.21-202 4.07.20
10.		20310736	CAROLINE	第 25 类：服装；裤子；上衣；裙子；鞋；靴；童装；袜；手套（服装）；羽绒服装	2017.08.07-202 7.08.06
11.	AIVEI	4495754		第 25 类：服装；帽；袜；鞋；围巾；披肩；手套（服装）；腰带；袜裤；靴；袜套	2009.02.21-202 9.02.20
12.		8506177		第 25 类：裤子；上衣；裙子；皮衣；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防水服；足球鞋；鞋；婚纱	2011.08.07-202 1.08.06

13.		15716741	AIVEI RED	第 25 类：服装；上衣；裤子；童装；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	2016.01.14-202 6.01.13
14.	QDA	8546596	QDA	第 25 类：服装；裤子；上衣；裙子；皮衣；鞋；帽子；领带；腰带；风衣	2011.08.14-202 1.08.13
15.		11200315	QDA	第 25 类：服装；童装；鞋；凉鞋；靴；袜；手套（服装）；披肩；围巾；浴帽；婚纱；睡眠用面罩；睡眠用眼罩	2013.12.07-202 3.12.06
16.		25844459	QDA:	第 25 类：服装；上衣；裤子；童装；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	2018.08.28-202 8.08.27
17.		26393619	QDA	第 25 类：服装；上衣；裤子；童装；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	2018.09.07-202 8.09.06

发行人各品牌目前在服装生产和销售中主要使用的商标均已获合法注册，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标使用被起诉的情况，仅存在 1 项因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商标权利进行的合法维权而涉及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24 日，因发行人认为广州芭琳服饰有限公司申请的第 11261458 号“CORALINE”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于 2014 年获得注册）与发行人在先注册的“CAROLINE”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构成近似商标，故向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争议商标无效。

2017 年 4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关于第 11261458 号“CORALINE”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7]第 0000047780 号），认为发行人的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发行人对上述裁定不服，依法就该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6 月 2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2017)

京 73 行初 4430 号)认为广州芭琳服饰有限公司申请的诉争商标与发行人的引证商标已构成近似商标, 被诉裁定的法律适用部分有误, 应予撤销, 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做出裁定。

2019 年 7 月 19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 本案将以书面审理的方式进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上述未决诉讼系因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商标权利进行的合法维权, 发行人申请广州芭琳服饰有限公司申请的争议商标无效时, 争议商标获注册不足两年, 发行人的主张已获得一审法院支持, 相关维权不影响发行人自身商标的合法使用, 该正常维权涉及的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身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取得或申请的商标,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后, 均已办理了注册人或申请人的变更手续, 将注册人或申请人变更为发行人, 不存在未将商标注册人或申请人从发行人前身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况。(2) 发行人第 3869103 号商标经过国家商标局法定的所有审定程序被核准注册系国家商标局作为商标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行为, 在同品牌已有合法注册的商标的相同品类下被核准注册具有其合理性; 上述商标中包含的中文和英文基本内容相同, 部分商标在字体及结构方面、申请类别方面存在差别; 乔治·阿玛尼有限公司(米兰)瑞士门德里西奥分公司曾在恩曼琳相关商标申请过程中向商标主管部门提出异议, 在相关商标被部分准予注册或不予注册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乔治·阿玛尼有限公司(米兰)瑞士门德里西奥分公司或乔治·阿玛尼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第 661788 号商标及第 3869103 号商标最近三年有使用且仍有后续使用计划, 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发行人已获得注册的上述商标中的防御性商标, 如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可能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但防御性商标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 ANMANI(恩曼琳)品牌在服装生产和销售中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已获合法注册, 商标有效且权利稳定, 不存在被宣告无效的情形;(3) 第 25989470 号商标被驳回的主要原因是其中包含了“ELEGANCE”字样, 且该字样存在较多已注册或申请在先的商标, 发行人已就调整后的第 33200501

号商标（删除“ELEGANCE”内容）取得合法注册并实际使用，发行人目前在生产经营中并未使用第 25989470 号商标，故第 25989470 号的商标申请被驳回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品牌的其他商标产生不利影响；（4）发行人各品牌目前在服装生产和销售中主要使用的商标均已获合法注册，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标使用被起诉的情况，仅存在 1 项因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商标权利进行的合法维权而涉及的未决诉讼，发行人的主张已获得一审法院支持，相关维权不影响发行人自身商标的合法使用，该正常维权涉及的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五）核查过程及依据

1.走访了发行人部分经营场所、终端销售门店，抽查了发行人商标使用情况；

2.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发行人的商标情况，并取得了相关商标的申请文件、商标注册人或申请人转让变更文件、商标注册证书、不予注册商标的相关裁定等法律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法务部负责人；

3.取得了商标代理机构对相关商标申请及撤销、无效、侵权风险出具的专业意见；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中检索发行人商标涉讼情况，取得了未决诉讼的相关材料。

二、《准备工作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孙氏家族成员，具体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和孙马宝玉女士。孙氏家族成员于 2013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并通过欣贺国际、欣贺投资、巨富发展合计控制公司 87.8350%的股份，其中孙瑞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品牌创意总监，孙孟慧女士担任董事、品牌创意顾问，卓建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有效；（2）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及管理职责，充分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

益带来的风险，及发行人解决相关风险的公司治理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有效

为了保持和稳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与孙马宝玉于2013年9月1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纠纷解决机制有效。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自该协议生效后，各方依照适用之法律和公司的组织大纲与章程行使其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前，包括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组织大纲与章程所享有的任何表决权（“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对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事项进行表决前，各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2.自该协议生效后，各方作为公司董事或其根据间接支配公司股份向公司委派的董事（如有）行使依照适用之法律和公司的组织大纲与章程对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前，包括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组织大纲与章程所享有的任何表决权（“董事表决权”），各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3.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各方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以合计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表决权和董事表决权。

4.如果任何一方违反该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则违反协议的应将其该协议项下的权利委托给孙瑞鸿行使。

5.任何一方对依照各方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表决权及董事表决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均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得要求其他各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对其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6.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只要各方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则该协议应无限制地持续有效。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及管理职责，充分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的风险，及发行人解决相关风险的公司治理安排。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及孙马宝玉目前合计控制公司 87.8350%的股份，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孙氏家族成员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孙氏家族成员一直对股东大会表决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孙瑞鸿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品牌创意总监，孙孟慧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品牌创意顾问，卓建荣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指引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运作规范。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和孙马宝玉合计控制公司 87.835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仍将控制公司 70.2680%的股份（按发行 8,000.01 万股新股计算）。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担保、资产交易、章程修改和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2. 发行人解决实际控制人控制相关风险的公司治理安排

（1）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①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④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设立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⑤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⑧ 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以维护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2) 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以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① 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规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资金往来，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② 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董事会中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 累积投票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在发行人上市后实施。根据《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可以有效地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行为，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力。

④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欣贺国际、间接控股股东宏方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及孙马宝玉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控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48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纠纷解决机制有效；（2）发行人已在《招

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发行人为解决实际控制人控制相关风险，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以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核查过程及依据

1.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核查其主要内容及纠纷解决机制；

2. 取得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

3. 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会议文件；

4.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准备工作函》问题 5：“关于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称公司未因质量问题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处罚，也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2020 年 1 月 10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地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2）电子商务渠道客户因质量问题退换货、投诉及纠纷处理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各地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该局案管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均未受到市场监督、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二）电子商务渠道客户因质量问题退换货、投诉及纠纷处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商务渠道客户因产品质量纠纷通过市场监督、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向发行人进行的投诉合计 14 件，最终发行人承担退货责任的合计 3 件，退货金额合计 2,901.59 元；其余 11 件因产品质量引起的纠纷经发行人向主管部门进行情况说明后，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向消费者退货、退款、赔偿，市场监督、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均未因前述投诉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2）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商务渠道客户因产品质量纠纷通过市场监督、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向发行人进行的投诉合计 14 件，最终发行人承担退货责任的合计 3 件，退货金额合计 2,901.59 元；其余 11 件因产品质量引起的纠纷经发行人向主管部门进行情况说明后，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向消费者退货、退款、赔偿，市场监督、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均未因前述投诉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核查过程及依据

1. 访谈发行人产品质量负责人及电子商务渠道负责人；
2. 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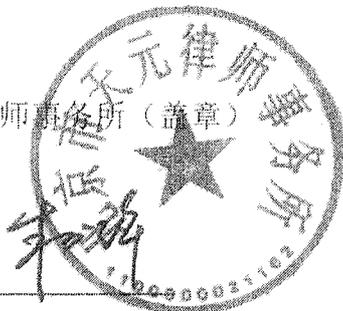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发行人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处罚情况；

4. 取得了市场监督、质量监督主管部门与发行人之间针对发行人电子商务渠道客户投诉的说明文件、退货凭证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王立华

池晓梅

李静娴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0年7月7日